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时30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潮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二楼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四)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李郑周先生

(五)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51,703,8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02%。

(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5人,代表股份155,313,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52%。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530,677,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5,294,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530,677,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5,294,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530,677,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5,294,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30,677,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5,294,1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30,695,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四楼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数量:1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数量:27,760,78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爱国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何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670,787 99.8916 30,000 0.10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670,787 99.8916 30,000 0.108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670,787 99.8916 30,000 0.108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670,787 99.8916 30,000 0.108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670,787 99.8916 30,000 0.108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670,787 99.8916 30,000 0.108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670,787 99.8916 30,000 0.108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作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670,787 99.8916 30,000 0.108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670,787 99.8916 30,000 0.108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670,787 99.8916 30,000 0.1084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7,670,787 99.8916 30,000 0.10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21,226 98.7394 30,000 1.6206 0 0.0000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821,226 98.7394 30,000 1.6206 0 0.0000

9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00,338 97.2511 30,000 1.6205 20,888 1.12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5、6、9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9、10、1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爱国、郁旋旋、黄冰溶、李辉、张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的通知,获悉王飞雪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质押给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期 是否补充质押 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飞雪 是 286.00 11.48% 2.75% 否 否 2024年5月20日 2026年5月20日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286.00 11.48% 2.75% 否 否 2024年5月20日 2026年5月20日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飞雪 2490.65 23.95% 271.10 557.10 22.75% 5.36% - - - -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和2024年4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和2024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检查结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为32人,共计缴纳认购计划份额18,213,900元,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18,213,90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5,570,000股。

2024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57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1日过户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3.2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57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对应最后一笔公司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参与对象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首次授予部分、每月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30%、2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按照《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元
● 相关日期

一、派发年度:2023年年度

二、派发对象: 截至派息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7,954,4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0,568,109.4元(含税)。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

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实际应缴税款,由证券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款,实际派发给个人时予以扣缴。

(2)对于持有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4)对于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得,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享受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企业企业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拨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部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川恒集团因自身经营需要,于2023年5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94.00万股股票作为融资担保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该笔质押到期后,川恒集团因自身经营所需,经与国泰君安协商一致,双方共同开展展期融资业务,为简化业务办理流程,对上述股票不再按期解除质押后再行办理质押手续,通过质押到期后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有限售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川恒集团 是 594.00 2.14% 1.10% 否 否 2023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926,669 0.08% - - - - - -

杨君敏 151,160.63 12.25% 82,500.00 54.58% 6,696.00 100% 0 0.0%

合计 555,337.37 0.01% 326,230.00 58.74% 26,442.00 100% 0 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9,000,000 2.23% 0.73% 否 否 2024.5.0 2025.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29,488,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2%;

反对1,189,6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 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104,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15%;

反对1,189,6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60%; 弃权1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州宝钛久立钛焊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281,615.6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57%;

反对9,621,4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4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5,632,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656%;

反对9,681,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3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30,697,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5,313,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黄志兰、吴翰卿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实际应缴税款,由证券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按照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款,实际派发给个人时予以扣缴。

(2)对于持有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

(4)对于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得,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享受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企业企业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元(含税)。

五、有关